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7 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张长岩先生为中国神华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 授权吕志韧董事长办理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张长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提名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长岩为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中国神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张长岩简历

张长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张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张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年没有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